

建宁县财政局文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件

建财农指〔2025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财政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7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 万元，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299 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 302 科目，此款作为上下级结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扶持重点

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：

（一）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

1.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）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、稳定就业，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，每个经营主体（项目）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. 支持脱贫户（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）自主经营、自主创业，发展特色优势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（“农家乐”）、森林旅游、电子商务、流通配送等项目，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。

3.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（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）就地就近就业，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（稳定就业半年以上）补助 5000 元。

二、强化资金监管

各乡镇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要加强项目库建设，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。要进一步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，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，原则上，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

立联农带农机制。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充分发挥 12317 和 12345 平台作用，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单位：万元

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	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稳定增收	小计
滩溪镇	2	2
溪口镇	3	3
里心镇	4	4
均口镇	5	5
伊家乡	3	3
溪源乡	1	1
客坊乡	4	4
黄埠乡	2	2
黄坊乡	1	1
合计	25	25